

##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5,58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852,358.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2,736,141.5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 1、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明大道西北侧 A 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实施。

公司现将“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 4#厂房 2 楼（东）和 6 楼，现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10 楼 A 单元。

##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与公司总部、现有观澜工厂及南山研发中心较远，不利于沟通和协调，同时，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出租给第三方，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将耗费时间成本。本次实施地点变更后，便于生产经营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技术交流。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变更至现有工厂和研发中心附近，有利于公司加强生产经营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技术交流，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五、监事会意见**

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由原来的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

高新区东明大道西北侧 A 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变更到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 4#厂房 2 楼(东)和 6 楼；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由原来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明大道西北侧 A 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变更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10 楼 A 单元。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及实施方式均不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富满电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富满电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富满电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28 日